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富政征启公告〔20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富民海源教育园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涉及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大营村委会何官营村村民小组和旧县村委会旧县村村民小组、梨花村村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34.3733 公顷（515.6 亩）。

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由大营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富民海源教育园区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富民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25 日